

2017 年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一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7 湖滨新城 01/PR 湖滨 01	1780196.IB/127551.SH
17 湖滨新城 02/PR 湖滨 02	1780257.IB/127596.SH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7年第一期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第二期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7年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5月4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5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包括2017年第一期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湖滨新城01”或“PR湖滨01”）和2017年第二期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湖滨新城02”或“PR湖滨02”）。其中，17湖滨新城01于2017年8月2日起息，发行规模为7亿元，票面利率为6.85%，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17湖滨新城02于2017年8月25日起息，发行规模为8亿元，票面利率为6.93%，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目前17湖滨新城01以及17湖滨新城02债券均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发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2021）苏 13 民终 374 号，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8512978.9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795936.72 元（另加以 1067165.3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质保金 12917309.6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4 年 2 月 22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 8512978.97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被告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停工损失 2514918.86 元、汇票贴息损失 1489620.31 元；3、驳回原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发行人与原告在工程审计方面存在分歧，所以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关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对本次重大事项影响的分析如下：

“公司目前正在与原告洽谈和解，预计在达成和解后，该笔失信登记将撤销，届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认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暂未发现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17年第一期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第二期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一次）》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